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1.2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6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1日和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6）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58,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17.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017,06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1.2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

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